

编号: _____

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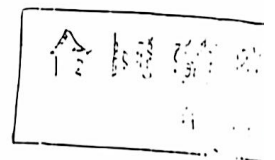
合

同

书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顺焦路木林段 7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宇

乙方：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李各庄村杨木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刘斌

为了强化木林镇镇容、镇貌，保持街道干净、整洁、美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木林镇政府街及教师楼小区保洁工作，特制定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美丽乡村运维资金服务。

（二）服务范围：

1、街道保洁：木林镇政府街西至开发区水厂，东至木燕路路口、木林中学对面商铺、中石油加油站对面部分商铺；工业区北路；健身公园（卫生院东侧）；与政府街街道相连的 4 条胡同（每条胡同长约 50 米）。

2、小区保洁：教学小区公共区域保洁面积约 9400 平方米（2 栋楼，楼高 6 层，共计 11 个单元）。

3、各村人居环境日常运维。

（三）甲方提供的车辆包括 50 型虎头铲 1 辆、30 型虎头铲 1 辆。乙方承担为满足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用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洒水车、扫地车、板车、打草机、背桶电动车、渣土车、铲车等）。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三、服务内容

（一）保洁服务

- 1、街道路面的清扫保洁工作。
- 2、街道、胡同、健身公园的清扫保洁工作。
- 3、街道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 4、街道路的垃圾捡拾工作。
- 5、街道路边沟的清理工作。
- 6、街道小广告的清除工作。
- 7、街道垃圾桶站值守及周边的清理工作。
- 8、街道范围内的扫雪铲冰工作。
- 9、街道内重点区域的洒水降尘工作。
- 10、街道保洁责任区的杂草清理工作。
- 11、巡查街道及小区的各种环境类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小区内的垃圾桶清运到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分类装桶。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院内无白色垃圾及其他垃圾，不间断巡查做到随脏随扫，清理小区内杂草和树枝，树木打药，冬季进行公共区域的铲雪铲冰工作，包括楼道及扶手的日常清洁。

（二）垃圾清运服务

1、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区域产生的四品类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投放工作。

2、负责将服务区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品类垃圾的收集、分类，并清运至指定地点。

（三）辖区内“门前三包”管理

负责开展本辖区门前责任区管理摸排工作，及时在首都环境建设综合检查和考核评价系统和区门前三包信息化系统中更新、完善、维护门前责任区管理台账，对商户进行“一店一码一档”的管理；建立健全门前责任

制管理巡查机制；以“干净、有序、规范”为目标，开展“门前三包”精细化示范街创建工作。

（四）道路保障机动人员

配备道路保障机动人员，辅助政府或者村里处置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各类问题台账，临时性活动或者环境检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日常保洁辅助工作，保障道路路面卫生干净无白色垃圾，定时进行巡检，工作地点不定，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工作标准

（一）保洁工作标准

1、日常保洁日清扫2次，保持路面干净，路面基本见本色，服务范围内街道无卫生死角，全天做好巡回保洁。

2、重污染天气保持全天上岗，根据预警程度加大道路每日清扫频次，其中黄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4次、橙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5次、红色预警保障道路清扫6次。

3、压低清扫，防止扬尘发生。

4、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中无二次污染。

5、路面无残留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6、主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5处。

7、辅路路面的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60分钟，废弃物数量每千米不超过6处。

8、市政设施无明显污染。地面、墙面、交通标志、公共汽车站、电箱、花池、树木、电线杆、商铺等无小广告。

9、道路两侧100米可视范围内无明显白色垃圾、树挂。

10、不随意倾倒垃圾、焚烧垃圾，禁止将垃圾扫入渠、井、下水道。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理。

11、做好大风天气道路清扫保洁和白色污染捡拾工作。

12、雨天扫水，雪天扫雪。遇有降雪天气，要按照扫雪铲冰工作方案，备足人员、工具、车辆等，及时安排部署扫雪铲冰工作，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人行道、后责任区”和“先打开一条通道、再向两边扩展”的要求，确保道路交通和群众出行安全。保障雨后，路面、街面无积水。

13、工作时间内保证垃圾桶及桶站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桶盖严禁敞开，合理分类垃圾储存量。垃圾桶干净整洁，桶外呈本色，垃圾不外挂，垃圾桶码放整齐，破损垃圾桶及时回收，确保桶外无散落垃圾。垃圾桶及桶站要有专人管理，负责垃圾分类，定期消毒，确保垃圾桶及桶站内无异味、周边环境干净整齐。桶站所有桶不能满冒，垃圾分类所有设施破损及时更新。

14、工作时间服务范围区域内无非法小广告，同时做好清理。

15、工作时间服务范围区域内干净整洁，无遗撒、无白色垃圾。

16、保洁人员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脱岗。

（二）垃圾入户收集工作标准

1、每天上、下午两次安排保洁员入户收集商户及小区的垃圾并进行分类，保证分类纯净。确保服务范围内垃圾入户收集达到 100%。

2、收集所有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垃圾桶内。

（三）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1、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指定位置，每日将四品类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入户收集至垃圾桶站，并做好垃圾分类及桶前值守工作，并与清运单位做好对接。

2、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各类垃圾拉至指定暂存存放点。

3、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低值可回收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区域。

4、负责将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及小区产生的大件垃圾清运至指定区域。

五、考核标准及办法

服务应达到市区两级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考核成绩优良水平及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因服务运维管理单位未按服务需求造成木林镇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考核成绩在区级排名中排名倒数第六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排名倒数第五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排名倒数第四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4%，排名倒数第三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5%，排名最后两名时，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8%。

六、工作时间及人员车辆安排

1、人员要求：保洁人员身体健康，体检指标一切正常，无犯罪记录。

2、工作时间：

春夏季：上午 7：00-11：00 ，下午 14：00-17：00。

秋冬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3：30-16：30。

每周调休 2 天。

3、人员、车辆、工作内容安排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人）	工作内容
1	项目管理人员	1	处理本项目服务中发生的问题，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项目人员安排及与甲方沟通工作。市、区两级及专项台账处理。

2	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员	12	服务范围内道路日常保洁工作及桶站值守和垃圾分类、打草等工作，详细工作内容见服务需求。
3	教学小区保洁员	2	小区内的垃圾桶清运到桶站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分类装桶；小区内所有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包括楼道及扶手的日常清洁。
4	道路保障机动人员	11	辅助政府或者村里处置人居环境、垃圾分类、环境建设等各类问题台账，临时性活动或者环境检查，配合相关人员完成日常保洁辅助工作，保障道路路面卫生干净无白色垃圾，定时进行巡检，工作地点不定，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工作。
5	司机	5	负责区域内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建筑垃圾、野垃圾、农植垃圾、低值可回收物等各类垃圾桶清运至指定地点。驾驶扫水车、扫地车每日除尘工作，冬天驾驶铲车进行铲雪铲冰工作。
6	服务用车		服务范围内道路用的洒水车 2 辆、扫地车 1 辆、冬天铲雪用的铲车 2 辆、板车 2 辆、渣土车 4 辆，保洁用的背桶电动车 18 辆，包含车辆的保险及日常维修、保养、折旧、验车、燃油等费用。



7	其他	1、人员的工服定制及日常保洁用的物料费。 2、包含服务范围区域内用的打草机日常维修和燃油费。 3、服务范围内道路保洁及道路保障人员用的电动车日常保养、维修、保险、验车等日常充电等费用。 4、冬天用的吹雪机，维修和燃油费。
---	----	---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街道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根据考核办法按月打分扣除相应费用。
3. 甲方尽量配合乙方服务，共同维护整体环境的卫生。
4. 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质量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确保工作质量、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2. 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适当调整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
3. 根据区环境办考核办法乙方发现相关环境问题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4. 对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及时落实到位。对甲方不满意的服务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培训或调换。
5. 乙方必须告知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爱惜车辆、文明作

业，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服务，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6. 各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清运及时。不得把木林镇管辖区域外的垃圾运输、倾倒至甲方区域内，发现问题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 承担甲方提供车辆的燃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

8. 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文明上岗。

9.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工作。并在重要节假日做好应急预案，将工作落实到位。

10. 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安全事故造成伤害，或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生态环境方面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应与其聘用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服务期限范围内，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因乙方资质被注销或资质过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与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单位相互配合，相互尊重，工作中出现问题不要相互推诿扯皮。全力配合甲方完成工作。如因与各品类垃圾的清运、处置单位发生推诿，出现问题，经确认是乙方责任造成不能顺利完成甲方工作的，甲方可以酌情扣除当季度乙方部分服务费。

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制定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一经制订送达乙方后，乙方应遵照执行。

15. 如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被投诉的，乙方负责解决，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被投诉超过 3 次的（含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服务人员及费用

(一)根据本项目工作范围、工作量预计配备服务人员 31 名左右，乙方参考该人员数据根据本公司人员、岗位、工时情况自行配备服务人员人数，并保证完成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

(二) 年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玖拾伍万玖仟零肆拾元整 (¥ 2959040 元)。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四)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美顺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0149012830001167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方可解除。否则属违反合同约定，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年服务费的 20%。

(二) 违约：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如因一方违

约，另一方有权要求支付或扣减 2 个月的该项服务费。

十、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经事宜，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签订前及到期后属于甲方资产要重新做移交手续。

十一、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转委托第三人实施。

(三)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四)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所获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和资料，不得泄露，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考核标准，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0日